**租赁合同**

甲方:四川中瑞锦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

单位地址 ：崇州市崇阳街道紫金路471号

联系电话： 028-82313838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租赁房屋

1、乙方租用甲方位于崇州市崇阳镇金盆地大道104号（中医院早觉街院区）住房一幢（约 平方米）和房前空地（约 平方米）。甲方以房屋及空地现状交付乙方，乙方作为办公、停车之用。

2、租赁期限:租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租金金额:乙方所租用甲方空地和住房，年租金为人民币:

/年(大写: 元整），按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按年支付年租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年租金。以后每一年度租金应在上一年度租期届满15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租金，以此类推。如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乙方按照每日3%承担违约金和占用使用费；逾期未付款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场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在支付首期租金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保证金在租赁期限届满且乙方按本协议履行并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5、甲方在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以及甲方需要时(如遇政府行为、、规划调整、自然灾害等)，可随时收回出租场地及厂房，并提前壹个月通知乙方，租金以实际占用时间结算，乙方对此同意并认可。

6、乙方的用电、用水单独安装电表、水表，并按月结算。价格以供电、供水部门抄的电价和水价为准。

7、乙方租用场地及厂房所涉及的相关税收，由乙方自行完成缴纳，不涉及甲方。

8、乙方在租用期间内，一切安全责任自己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乙方不能改变原有车间房主体结构，以免产生安全隐患。

10、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自身的经营管理模式和质量标准对租用场地进行全权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人员招聘、管理等方面必须严格执行物价、劳动等方面法律法规，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安排，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工商、税务、公安、消防、物价等-切经营停车场相关法律手续。

(4)乙方承租场地仅作停车使用，且不得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改变该停车场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场地。

(5)停车场内发生人身损害及车辆损伤、被盗，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6)乙方负责清扫大门及停车场环境清洁卫生。

(7)乙方派驻看守车辆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乙方并应从中确定具体负责人，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其伤、病、残及发生纠纷、民事赔偿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违背的原因造成场地无法使用，本协议自动失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